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00號

原告 星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柱元

訴訟代理人 曾國龍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光達律師

被告 群大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訂立之加盟合約書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依其所提加盟合約書第39條係約定：「…2. 本合約有關的訴訟管轄是按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3. 本合約上未明示的事項，按照一般的商業習慣，以總部所在地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。顯然就該加盟合約有關訴訟，已明示其管轄法院應依照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而查被告公司所在地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2樓，有其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信樺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楊振宗